

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伟：本院受理张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皖1182民初611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